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978號

原告 樂韶林

被告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事件，查本件被告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在高雄市旗山區、被告鍾享權住所地在高雄市六龜區，另本件2紙支票所載付款地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原告起訴狀內雖提及本件支票付款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高雄銀行建國分行，然此僅為原告提示本件2紙支票之銀行，並非本件2紙支票之付款地，本院無從依此取得管轄權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